



## 大会

Distr.  
GENERALA/RES/48/164  
17 Februar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 
议程项目91

## 大会决议

(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(A/48/717/Add.12)通过)

48/164. 南方委员会报告的后续行动大会,

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/155号决议,其中确认题为《对南方的挑战:南方委员会的报告》<sup>1</sup>这份报告对如何处理1990年代对南方有利害关系的各项问题,尤其是南北对话、贸易、金融、技术、区域合作和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等问题具有实际意义,

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南方委员会报告的建议的进展情况报告,<sup>2</sup>其中提出要综合全面地处理南南合作问题,

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分发南方委员会的报告,

1. 请秘书长拟订发展议程时向报告所载讨论内容和结论找依据;

<sup>1</sup> 纽约,牛津大学出版社,1990年。南方委员会报告概览和摘要见A/45/810和Corr. 1,附件。

<sup>2</sup> A/48/350。

2. 认为需要全面和系统地概述及分析全世界的南南合作情况,以便斟酌情况刺激联合国系统内的政府间辩论、决定和行动,同时促进南方各区域之内和之间以及全球的这种合作;

3.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题为“南南合作情况”的综合报告,载列关于南南合作所有各方面的数量资料 and 指标,这份报告应由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,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助编写;

4.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、组织和机构,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分区域组织,为编写该报告提供分析性材料和实际经验材料;

5.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其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,届时大会将决定是否需要再编写关于南南合作的报告。

1993年12月21日

第86次全体会议